

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一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
- 二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。
- 三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。
- 四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- 五、F113010 機械批發業。
- 六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。
- 七、CQ01010 模具製造業。
- 八、F106030 模具批發業。
- 九、F206030 模具零售業。
- 十、I103060 管理顧問業。
- 十一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- 十二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。
- 十三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。
- 十四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，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七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，分為柒億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。

前項資本額中，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，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，共計貳仟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得分次發行。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，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，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，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股務之處理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十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；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。

第十一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，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之一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有關行使方

式及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股東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。

第十三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三條之一：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，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。

第十三條之二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，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含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全體董事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。

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，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。

第十六條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。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。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，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，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。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，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十九條：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二、營業計劃之決定。
- 三、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。
- 四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。
- 五、公司副總經理（含）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。
- 六、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。
- 七、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。
- 八、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二十條：刪除。

第二十條之一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一條：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各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(一)營業報告書(二)財務報表(三)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，請求承認。

第二十三條之一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(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%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)；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如尚有盈餘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：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，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% ~50% 以現金股利發放，50% ~100% 以股票股利發放；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，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%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。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。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。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。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。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。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。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。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。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。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。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。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。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。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。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。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。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。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。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。